

85

聊 城 县  
革 命 委 员 会 商 业 局 文 件

( 8 0 ) 聊 商 业 字 第 4 号

县食品公司:

根据省商业厅(80)商物字第136号和行署商业局电报通知精神。现将鲜旦收购、销售、调拨价格通知各站。请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五起贯彻执行。



抄报: 县计办、财办、地区食品公司。

抄送: 县社、工商局、各公社基层供销社。